






#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9执621号

申请执行人：谌晓虎，男，汉族，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住。  
。

委托代理人：金建成，新疆方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马长星，男，汉族，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住号。

申请执行人谌晓虎与被执行人马长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3日作出的(2017)新0109民初32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申请标的金额为369434元，本院于2018年3月7日立案执行。

本院已保全查封、扣押马长星名下车号为新A0B855奔驰牌小型客车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明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为尽早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

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对马长星名下车号为新 A0B855 奔驰牌小型客车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阿不力孜  
审 判 员 刘 玉 胜  
代理审判员 邓 伟  
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
书 记 员 巴 何 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